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簽訂之前成品油框架協議。

成品油框架協議

因前成品油協框架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同意更新交易條款，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根據成品油框架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成品油並由其提供成品油運輸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49%的權益。因此，中國石油及其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成品油框架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品油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之前成品油框架協議。

因前成品油協框架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以下成品油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訂約方：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作為買方；及 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中國石油四川集團)，作為供貨商及相關成品油運輸服務的供應商
交易性質：	於協議期間內，中路能源向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含運輸服務)

定價政策：	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的定價按成品油銷售價格加上運費釐定。中國石油四川集團供應給中路能源最優惠的成品油銷售價格，該最優價格不高於同期中國石油四川集團向四川省所屬加油站提供的價格。具體以銷售發票開具當日為準。運輸費為每噸成品油人民幣10元(無論運輸距離遠近)。
付款條款：	中路能源按月度定期結算應付貨款，每月末對當月25日前(含25日)已發生的所有貨款(含跨月貨款)進行結算。該付款方式不遜於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做法。
生效條件：	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成品油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向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成品油及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中路能源預計成品油的銷售量；及(iii)成品油目前的平均單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成品油框架協議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6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中路能源就購買及運輸成品油確認的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經審計)	1,021,48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543,208

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四川省公路基建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四川省境內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的運營。本集團亦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路能源從事加油站的經營。

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旨在實現本集團「五大板塊」中之「能源板塊」的持續穩健發展，取得穩定的成品油供應，以滿足中路能源的日常業務需求。

董事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品油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正常商業條款，成品油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交易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成品油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

及步驟。同時，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1)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2) 本公司監事會已對該等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亦審查通過了以上關連交易。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紀檢監察(審計)部主管將定期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解決。

(4) 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成品油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及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成品油經營、能源項目投資、商務信息諮詢、商品批發與零售，同時亦可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須以許可證為準)。

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國石油之分公司，主要從事受委託開展陸上石油、天然氣勘查、生產及銷售；石油的精煉、生產及銷售；以及石油天然氣管道的運營及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49%的權益。因此，中國石油及其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成品油框架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編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857)上市，持有中路能源49%之權益
「中國石油四川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成品油框架協議」	指	指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訂立的《成品油買賣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公告
「成品油框架協議」	指	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就中路能源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成品油並由其提供成品油運輸服務訂立的《成品油買賣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中路能源」	指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及49%之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石油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倪士林先生(副董事長)、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